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帶蓋白陶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白陶
尺寸及特徵	通蓋高 23.2 公分、徑 10.6 公分，重 1.1 公斤，容積 1,330 毫升。
指定理由	商代出土的白陶器甚為少見，完整的更少，且出土於殷墟第一期或第二期的大、中型墓中。本件出土於小屯 331 號墓，外形似壘，但形體較小，有圓蓋，蓋上有蕈狀紐，飾渦紋，蓋面飾一蟠龍，頸飾三道凸弦紋，肩飾目雷紋，肩下飾一周獸面紋，腹飾曲折雲雷紋。本件蓋內和圈足內側，各陰刻「五」字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花骨器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骨
尺寸及特徵	長 19.5 公分、寬 3.4 公分，重 115.0 公克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小屯大連坑，形制特殊，粗端中空，可供按柄用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鴉形玉佩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尺寸及特徵	高 3.4 公分、徑 1.7 公分，重 18.0 公克。
指定理由	鴉形玉佩，以小型圓雕刻成，通體佈滿紋飾，製作精細，玉質佳，品相好，是玉器立雕中的精品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跪坐人形玉璜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尺寸及特徵	長 9.7 公分、寬 3.3 公分、厚 2.5 公分、內徑 3.5 公分、外徑 6.0 公分，重 24.6 公克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西北岡 1550 大墓的陪葬墓 HPKM1550：40 中，器平面為一側面頭形，頭部高冠巍峨，頂有一穿，下肢屈曲作踞形，兩手支頰，全體輪廓極顯著，雕刻鏤空。色綠，雜灰斑，疑為未完成之玉器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雙梟形玉飾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尺寸及特徵	高 3.9 公分、徑 7.0 公分、重 71.7 公克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西北岡 1443 號大墓南墓道的佩飾組中，未經擾動。依玉質、紋飾推測，「雙梟形玉飾（玉腕飾）」與「雙龍形玉飾（玉臂飾）」可能為腕飾、臂飾的玉飾組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雙龍形玉臂飾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尺寸及特徵	徑 7.7 公分、寬 1.4 公分、厚 0.7 公分，重 24.8 公克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西北岡 1443 號大墓南墓道佩飾組，未經擾動。依玉質、紋飾推測，「雙梟形玉飾（玉腕飾）」與「雙龍形玉飾（玉臂飾）」可能為腕飾、臂飾的玉飾組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玉琮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尺寸及特徵	高 2.6 公分、寬 2.1 公分、孔徑 2.1 公分，重 18.4 公克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西北岡 1004 號大墓。這是僅見於大墓的小型玉琮，平素無紋，為方柱體，內作圓形筒，對於玉琮的時代判定，很有助益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石磬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石灰岩
尺寸及特徵	長 82.0 公分、寬 40.3 公分、厚 4.5 公分，重 24.1 公斤。
指定理由	為單件的特磬，出土於西北岡 1004 號大墓的南墓道，位於牛方鼎、鹿方鼎之西，石磬旁有一玉棒，有特定儀式性的意義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 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玉頭冠飾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尺寸及特徵	長 20.5 公分、寬 6.2 公分，重 164.7 公克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西北岡 2099 號墓，依據出土於人頭骨附近，以及相關的訊息，推測為冠飾。沿著冠的內緣有許多小塊綠松石片，可能為帽子後面的裝飾品。目前為止，殷墟出土的玉冠飾數量不多，可能為時代稍早的前期遺留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立鳥玉笄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尺寸及特徵	長 12.1 公分、寬 1.6 公分，重 50.7 公克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小屯 331 號墓墓主的頭部，共出的飾品有綠松石珠 181 顆及玉魚 17 件。立鳥玉笄在殷墟考古發現極為少見，與石家河文化出土的立鳥玉笄極為相似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人頭形筭首玉筭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尺寸及特徵	長 24.9 公分、寬 2.9 公分、厚 0.7 公分，重 36.5 公克。
指定理由	殷墟考古出土組件式玉筭不多見，此件出土於小屯 C156 號探坑。筭首與筭身兩段製造，以榫卯相接。筭首為一人頭側面文飾，筭身呈長形針狀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石門臼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大理岩
尺寸及特徵	高 17.1 公分、長 36.7 公分、寬 36.1 公分、臼孔徑 9.2 公分，重 57.8 公斤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西北岡 1003 號大墓，是目前殷墟出土文物中少見刻有紋飾的石門臼，製作精良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花骨柶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骨、綠松石
尺寸及特徵	殘長 13.1 公分、寬 3.7 公分，重 26.3 公克。
指定理由	殷墟考古出土完整的骨柶數量極少，此器出土於西北岡 1003 號大墓，殘存一半，但鑲嵌綠松石，且刻紋精細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四龍二鳳玉珮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玉
尺寸及特徵	長 10.8 公分、寬 4.3 公分、厚 0.4 公分，重 29.8 公克。
指定理由	1937 年出土於河南輝縣琉璃閣 60 號墓，春秋時期四龍二鳳為題的玉珮並不多見。本件雕工細緻，兩面主題相同，但於爪、吐舌等部份有不同的細節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
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
名稱	石俎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大理岩
尺寸及特徵	高 20.3 公分、頂面 31.6 × 47.9 公分，重 43.0 公斤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西北岡 1500 號大墓，位於石龍、石牛、石虎的南面 4.42 公尺處，根據考古學家推測，石龍、石牛、石虎組及本件石俎，在埋葬儀式中各具意義。石俎可能作為放置祭品之器皿。目前的殷墟考古出土文物中，尚未發現第二個例子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石龍石牛石虎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／6 件
主要材質	大理岩
指定理由	出土於西北岡 1500 號大墓南墓道中段，依石龍、石牛、石虎的順序排列，兩兩成對。往南約 4.42 公尺處，有一石俎，具有特殊的儀式性的意義。整體呈長方形，表面雕琢痕跡不甚精細，以石料的形狀做簡單的修整，代表商代石雕工藝另一種風格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備註	單件古物資料如附表

重要古物「石龍石牛石虎」指定公告表附表

名稱	尺寸及特徵	古物圖片
石龍	高 15.3 公分、長 42.4 公分、寬 13.7 公分，15.2 公斤	
石龍	高 14.0 公分、長 40.9 公分、寬 14.0 公分，重 15.0 公斤	
石牛	高 13.9 公分、長 28.3 公分、寬 11.7 公分，8.4 公斤	

<p>石牛</p>	<p>高 12.8 公分、長 28.2 公分、寬 12.1 公分，重 8.2 公斤</p>	
<p>石虎</p>	<p>高 13.2 公分、長 30.0 公分、寬 10.4 公分，重 6.47 公斤</p>	
<p>石虎</p>	<p>高 13.4 公分、長 29.6 公分、寬 10.0 公分，重 6.0 公斤</p>	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玉策飾組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／2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指定理由	出土於小屯 164 號墓，根據考古出土的相關位置復原為馬策，是目前殷墟考古發現少見的玉質馬策飾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 (飾組全圖)	
備註	單件古物資料如附表

重要古物玉策飾組指定公告表附表

名稱	尺寸及特徵	古物圖片
<p>玉策末飾</p>	<p>長 8.2 公分、徑 1.3 公分，重 20.4 公克。 深綠色，直端粗，細端尖銳，榫部一穿孔。主體部份飾一圈雷紋，主體下有三組三角紋。</p>	
<p>玉策本飾</p>	<p>長 2.6 公分、徑 1.5-1.9 公分，重 12.5 公克。 器作管狀，淡綠色，一端較大凸出成帽狀，全體無紋飾。</p>	